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宿松县 2018 年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

编号：SSFP-ZH-07

致：安徽远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

关于九姑村村第二排第三排预应力管桩标高问题。

内容：

九姑村村第二排、第三排排预应力管桩标高不符合设计要求（个别预应力管桩标高偏低），光伏支架安装后存在上抱箍高于预应力管桩桩头，且无法固定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要求：

总包方项目部尽快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预应力管桩标高进行整改，监理项目部要求重新预埋，预应力管桩坑基应夯实，并报监理项目部验收，经监理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同意后，方可进行预埋。

附：问题照片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任建全

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7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

监理项目部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